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 关于设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驻上海总领事馆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本着进一步加强两国之间的领事合作和发展两国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事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在上海设立总领事馆，领区范围为江苏省、浙江省和上海市。

第 二 条

根据对等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保留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设立总领事馆的权利。设领地点和领区范围将由两国政府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第 三 条

双方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两国各自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对等原则，为对方在本国设立总领事馆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第 四 条

双方将根据包括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并本着对等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领事关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第 五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二〇〇五年七月五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分别用中文和西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外交部部长助理
沈国放
(签 字)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政府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罗西奥·马内罗·冈萨雷斯
(签 字)